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共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共 3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后，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合作供应链融资业务及担保事宜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拓展公司平台的业务，帮助客户拓展业务，公司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行深圳分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向中国建行深圳分行推荐更多客户，助力“金融为实体经济服务”，同时为流通领域的行业小微客户提供更方便、快捷、专业的金融服务及良好的客户体验，帮助小微客户解决融资难的问题，互惠互利，达到：用可控的成本服务了原来不能服务的客户，获得共赢收益，以及用可控的成本控制原来难以控制的风险，获得风险保障的目的，推进公司 O2O 供应链商业生态圈共享、共赢发展。拟申请与中国建行深圳分行合作供应链融资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期限为一年。中国建行深圳分行通过公司的推荐向客户（即公司客户群）发放贷款。公司负责根据中国建行深圳分行指定标准，协助中国建行深圳分行进行客户的筛选、推荐、资料收集、贷前评估及贷后管理等工作，由公司及三家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共同就上述业务为借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申请最高担保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并由借款人为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措施，反担保

期限与公司及上述三家全资子公司向上述银行提供的保证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7月11日